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 11 号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度 30 分 41.539 秒，北纬：38 度 20 分 31.485 秒。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已建成不再使用的硫酸钙制取生产装置中的打酸泵、料仓、中和罐、上料罐等设备，新建 2 个缓冲罐、1 个打料泵；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3430 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2 月 24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5】02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7502944073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环评中：企业使用两种原料生产水煤浆添加剂，第一种原料为稀硫酸、氢氧化钠、木质素；第二种原料为硫酸钠和木质素。合计年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现场因市场需求，第二种原料不再使用，硫酸钠及部分木质素不再外购，企业只使

验收组：

刘洪涛

宋学英

王少云

付春梅

张兴光¹

用稀硫酸、氢氧化钠、木质素生产水煤浆，合计年产 3430 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35）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料仓储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其中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尾气吸收塔产生的废水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为点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5060302(W)。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的均值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的均值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酸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0\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

验收组：

刘洪刚 宋学英 王立子 付春梅² 张云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 噪声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60dB(A)-61dB(A),南侧昼间噪声值为61dB(A)-62dB(A),厂界东侧夜间噪声值为51dB(A),南侧夜间噪声值为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企业西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3.40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刘洪涛 宋学英 王以之 付春梅³ 张兴龙

七、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洪涛	经理	13292701220	刘洪涛
环保专家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赵以文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春梅	高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宋学英	高工	13582673382	宋学英
检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兴尧	工程师	03175291717	张兴尧